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8 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紀錄

時 間：111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 30 分

視訊網址：meet.google.com/cai-djbh-qjo

主 席：俞副校長克維(李副校長嘉紘代理)

紀 錄：李菁蓉

出席人員：李副校長嘉紘、陳銘志主秘、蔡匡忠學務長、歐士輔處長、陳勝一處長、何黎明處長、王昱鈞處長、李建邦處長、王裕仁處長、李祐穎中心主任、林純慧專門委員、葉凱源專門委員、潘雪屏組長、曲有明組長、黃燕玉組長、劉後頌組長、張政宏組長、林饒惓組長、唐繼賢組長、鄭於雄組長、杜青虹組長、丁國桓組長、鍾欣蓉秘書

列席人員：張致遠副主任秘書、蔡建樹組長、林宗輝組長、蔡美琪組長、黃昱詠約用專員、陳憶如約用專員、劉美蘭約用組員、藍進忠駐衛警察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P.3)：

一、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二、有關校園出入管制措施部分，參考南部鄰近學校作法，同意維持現行管制措施方式辦理，進入校園需配合量測體溫及全程需配戴口罩。另各校區大樓均有設置體溫測量儀，併同設置位置，請學務處整理通知相關放置地點，提醒教職員工生進入大樓時，主動量測體溫，如身體有不適情況，主動通報學校，並加強自我健康監測，共同防疫。

參、專案報告：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 111 年 2 月 21 日起恢復學生至校上課，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建議各校區餐飲業之餐桌須再次設置隔板，以利入內用餐者以梅花座方式執行防疫措施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及高雄市確診病例人數辦理。
- 二、顧客用餐管理：實施顧客實聯制；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禁止進入，除飲食外，應佩戴口罩；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入口處量體溫，噴酒精、提供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不同桌之顧客間保持 1.5 公尺以上間距、獨立包廂、屏風間隔或使用隔板；同桌者採梅花座式安排座位或使用隔板；自助餐型態之餐廳，應有適當阻隔，避免食物遭顧客之飛沫污染。
- 三、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餐飲從業人員每日量測體溫及監測健康狀況，當出現發燒或其他疑似 COVID-19 症狀，應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 四、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行為：餐飲從業人員應佩戴口罩及勤洗手，並加強防疫教育訓練，內化防疫行為；且人員用餐環境須維持良好通風，不同桌之人員間保持 1.5 公尺以上間距、屏風間隔或使用隔板等。
- 五、餐飲場所環境清潔消毒：定期清潔及消毒環境，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
- 六、餐飲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餐飲業者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有 COVID-19 確診病例為該場所工作人員或曾至該場所消費者，應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
- 七、依據上開資訊，惠請各校區綜合業務處援例協助再次設置隔板及執行開放餐廳內用之管制方案，並請督導各校區內相關餐飲業者落實執行。
- 八、有關本案之校內公告，將由總務處統一進行公告作業。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考量高雄疫情狀況，開學後本校餐廳恢復隔版設置，並採梅花座，請各校區綜業處協助於下週開學前設置完成。

伍、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本校師生(含境外生及本校交換生)入境防疫統計報告(截至 111 年 2 月 16 日) (附件 1/P.10)

決定：

(一) 洽悉。

(二) 境外生或本國生如因居檢隔離需啟動安心就學需要者，請教務處接到學生名單後，主動啟動安心就學，妥予通知系所及任課教師採取彈性教學措施，如學生收不到課程等相關問題，可利用教學平台與授課教師聯絡，並請國際處向境外生完整說明，並提供聯絡窗口人員，以利學生聯繫。

二、學務處：防疫物資庫存報告(截至 111 年 2 月 16 日) (附件 2/P.12)

決定：洽悉。

三、秘書室：確認本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警戒二級防疫措施(2/18 起) (附件 3/P.13)

決定：

(一) 教學部分增列一項：本校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自 111 年 2 月 21 日(一)開學仍採實體授課。

(二) 場館部分修正如下：

1、游泳課相關防疫指引，請體育室會後增列。

2、餐廳採梅花座及增設隔板措施，請納入滾修更新。

3、旗津校區教學碼頭

(1) 旗津校區教學碼頭比照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防疫規定，暫時封閉(暫訂執行至 2 月 28 日)，本校師生暫時禁止進出。

(2) 相關工作人員如有進出碼頭之必要者，須依循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規定每週一四進行 COVID-19 快篩檢測(暫訂執行至 2 月 28 日)，持篩檢陰性證明照片，向海洋局報備，每週二五方得進出碼頭。

(3) 海訓處 2 月 21 日起可安排學生(學員)在教學碼頭受訓，惟進入碼頭前須進行 COVID-19 快篩檢測，將篩檢陰性證明依格式規定拍照及造冊向海洋局報備，並於手部加蓋處章方

得進出。1、旗津校區教學碼頭比照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防疫規定，暫時封閉，本校師生暫時禁止進出。

(三)餘洽悉，修正後請上傳本校防疫專網公告周知。

(四)另因開學在即，為利本校教職員工生瞭解校內各項防疫措施，及開學初須提醒師生同仁留意之重要防疫事項，請提供予秘書室協助彙整，併同本週滾動之防疫措施，一併發送通知提醒，或可至本校防疫專網參閱，俾利依循。

陸、跨單位交流暨裁示事項：

- 一、人事室：提醒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實施居家分流上班機制，期間至 111 年 2 月 20 日止，下週起恢復正常到校上班。
- 二、海訓處：旗津校區教學碼頭比照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防疫規定，原擬暫時封閉停課至 2 月底，但因學員向航港區反映希望可以恢復上課，經本校與海洋局溝通協調，如符合海洋局防疫規定，持快篩陰性證明者，始可至教學碼頭上課。
- 三、校安中心：本校學生如有確診情事，校安中心進行校安通報時，將會簽學務處，以利橫向銜接，啟動各項作為。

柒、散會：16 時 23 分